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麥貴榮先生(「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麥先生，五十四歲，現為國際稅務顧問及專家。彼擁有國際稅務計劃之廣泛經驗及已具有29年之稅務經驗。彼曾是香港稅務學會之會長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社會科學學士，並為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澳洲稅務學會之會員。麥先生現為一間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名為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蔡黎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年先生均為該銀行董事。麥先生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一職外，麥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也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麥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董事酬金之金額及基準仍未決定，彼任期為兩年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局不時釐定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麥先生之委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謹此對麥先生加入董事局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局命  
行政總裁  
彭傑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彭傑文先生、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及張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及Sy Robin先生。